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07年8月16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李喜林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陈金海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陈金海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陈金海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陈金海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陈金海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